著作权转让协议

论文（文章）题目：

作者（依序排列）：

投稿期刊（下简称“期刊”）：《广西档案》  
 以上论文（文章）的作者（著作权人）同意将上述论文（文章）在《广西档案》期刊发表，自愿将该论文（文章）的部分著作权在被期刊接收发表后转让给《广西档案》编辑部，并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  
 1.论文（文章）作者保证该论文（文章）为原创作品并且不涉及涉密和一稿多投问题，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（文章）作者承担。  
 2.全体作者同意，上述提交期刊发表的论文（文章）一经录用，作者即将论文（文章）整体以及附属于作品的图、表、摘要或其他可以从论文（文章）中提取部分的全部复制传播的权利——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表演权、翻译权、汇编权、改编权等权利转让给期刊编辑部。  
 3.论文（文章）作者保证该论文（文章）的署名无争议。若发生署名争议，责任由论文（文章）作者承担。  
 4.本协议中第2条转让的权利，论文（文章）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论文（文章）作者本人可以在其后继的作品中引用或翻译该论文（文章）中部分内容，或将其汇编在其非期刊类的文集中。  
 5.转让费用：论文权利转让费与作品审稿费相抵，期刊不再另行支付费用;史料、文艺类文章根据本期刊稿酬规定标准支付。  
 6.本协议自全体作者签字之日起生效，签字后作者将纸质版协议原件邮寄至本刊。若作者通过电子邮箱、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复印件/扫描件等情形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/扫描件等形式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作者签字：  
签字日期：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\_\_日